

安徽建筑大学文件

[2017] 104

:

《安

》

办

,

,

。

安

2017

7

27



才

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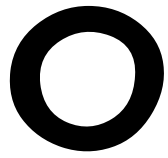
,

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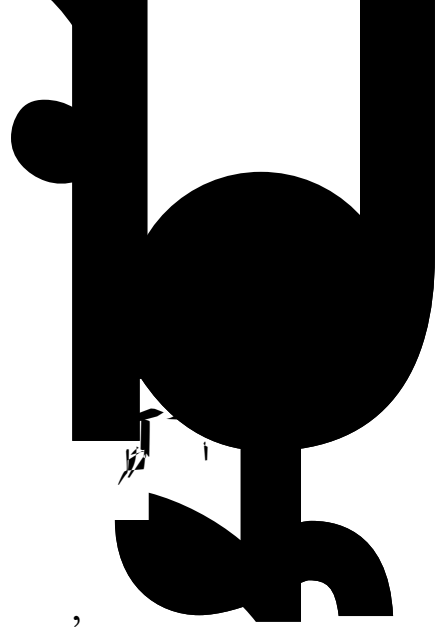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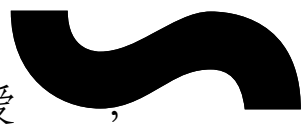
,

保

,



、 标
才。
1. 爱



2. ()
- 3.
4. 备
- 5.

部。
、案
案本，包
：、标、
、必、。
案标，并、
。部办
案案。必
案，
；辩。
部 3 案，案
，不变。变，
《安 案变
表》，报部
。
、
， 1
1 。，参
、。
采 “ + +
” ，。
，般 1。
。必参， 0.5~1 ；

本 毕

,

不

		不 3 , 不 6 。	
	本 。		
必	1 。		
	6 。		
补	本 , 参 , 本 。		
	补 不 。		

2. 安

(1) ;

(2) 安 ;

、 安 、 ,

安 ;

(3) 必 ;

(4) ,

。

,

。

、必

必 包 、 、

。

部

,

、

、

本

。

必 参 ， 、 。

，

。 参 不

2 ， 不 15 ， 不 5 。

包 报 、 参 、 报
()

报 。 报

， 并 《安
表》，

不 。

“ ” “ ” “ ” “ ” ，

采 ：

1. ， 安

；

2. 、 ，

；

3. 本 ，

；

4. 、 () 、

。

并 《安
表》， 报

，并 《安
表》。

表 。 材 报

3 ，
案 ， 本 ，

安

部

部、

1

，必 《安

表》，

部

八、

报、

、案 、 案、

表 。

背

，
，
必
本
不 1
必 《安
》。

本
。2017
按《安
》（

[2014] 153) 部